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未开庭

●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约114,269.57万元（不包括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开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亿信”），因与北京美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驰建材”）、北京美驰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驰低碳”）、香港美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美驰”）、张某群存在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和首开亿信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件被正式受理。

以上二原告（首开股份、首开亿信）合称“首开方”，四被告（美驰建材、美驰低碳、香港美驰、张某群）合称“美驰方”。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4年，首开方与美驰方就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美驰低碳产业园项目签订框架

合作协议，双方就美驰低碳产业园项目开展初步合作。2024年，首开方与美驰方签订《2024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界定了双方的法律关系，并就项目经营及历史问题解决达成了收购等相应安排。因美驰方未依据上述协议约定配合完成美驰项目股权收购的协议文件签署，导致协议约定的收购安排无法完成，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美驰建材按协议约定返还首开亿信投入资金（包括前期投入、合作意向金及合作意向金利息）并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金；（2）首开亿信要求以美驰低碳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美驰低碳、香港美驰和张某群应对偿付首开方投入资金及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并承担本案全部律师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其他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可查看公司相关涉诉进展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